

《白沙黎族自治县志(1988-2010)》印刷合同

甲方：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

乙方：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刷《白沙黎族自治县志》(1988-2010) (项目编号: HXY2020-217)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印刷《白沙黎族自治县志》(1988-2010)	成品尺寸: 210×285mm; 封面用纸: 1800 克荷兰硬纸板+特种纸(牛津纸, 绝对不能脱色)、烫金, 封面颜色: 蓝色; 内文用纸: 70 克道林纸; 彩页用纸: 128 克双铜纸; 前后衬页: 采用 230 克特种纸, 米黄色; 装订方式: 精装、锁线、圆脊、硬壳; 正文排小四号书宋、通栏。每套附 1 个电子版光盘。要对书籍及随书电子光盘进行保护, 如配置保护袋或保护膜。	5000	套	140.0	70000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70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白沙志的印制工作。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费用及货款结算方法

甲方收到样书审读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280000元预付款，在甲方接到产品后，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且印刷厂办理好相关手续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420000元（其中由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史志编纂中心支付410000元，由方志出版社支付10000元）。

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史志编纂中心 （盖章）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泰和路7号县委大院内

成交通知书

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参加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印刷《白沙黎族自治县志》（1988-2010）的谈判竞价。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

项目名称：印刷《白沙黎族自治县志》（1988-2010）

项目编号：HXY2020-217

成交供应商：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